

## 肆、見習/實習內容規劃

見習/實習內容之規劃主要是根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訂定之「語言治療師學程」及「聽力師學程」規定。語言病理組見習/實習項目包括兒童/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治療、兒童/成人語言評估/治療、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聽力組見習/實習項目包括兒童/成人聽力學評估、諮詢、輔具選配與驗證和聽能創建/復健。本系見習/實習場所包括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

### 一、見習/實習項目及內容

#### 1. 語言病理組見習/實習項目及內容

實習項目認列標準為本系語言病理組實習項目認列標準，以下列表格的實習內容和備註為準則。若實習單位缺乏該實習項目時，由督導老師主動告知學生和系所後，該實習項目將由系所及導師協助補足最低時數，其餘皆不得提出異議。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備註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	言語評估：兒童嗓音異常評估、兒童音韻/構音異常評估、兒童語暢異常評估 吞嚥評估：兒童吞嚥異常評估	實習必需包含下列兩類 1. 兒童或成人言語評估：嗓音異常評估、音韻/構音異常評估、語暢異常評估、以及運動言語異常評估至少三個項目 2. 兒童或成人吞嚥評估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	言語評估：成人嗓音異常評估、成人音韻/構音異常評估、成人語暢異常評估、成人運動言語異常評估 吞嚥評估：成人吞嚥異常評估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	言語治療：兒童嗓音異常治療、兒童音韻/構音異常治療、兒童語暢異常治療 吞嚥治療：兒童吞嚥異常治療	實習必需包含下列兩類 1. 兒童或成人言語治療：嗓音異常治療、音韻/構音異常治療、兒童語暢異常治療、以及運動言語異常治療至少三個項目 2. 兒童或成人吞嚥治療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	言語治療：成人嗓音異常治療、成人音韻/構音異常治療、成人語暢異常治療、成人運動言語異常治療 吞嚥治療：成人吞嚥異常治療	
兒童語言評估	語言發展遲緩、自閉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兒童語言治療	語言發展遲緩、自閉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成人語言評估	失語症、腦創傷、右腦傷、失智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成人語言治療	失語症、腦創傷、右腦傷、失智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	聽力評估、聽力篩檢、聽能復健	至少需實習一項

註：

- 兒童言語及吞嚥或兒童語言評估與治療之見習，可包括醫院及學校單位。
- 實習督導老師可依學生表現和/或實際狀況酌量增減時數之核發。

## 2. 聽力組見習/實習項目及內容

本系聽力組實習項目認列標準，以下列表格的實習內容為準則。若實習單位缺乏該實習項目時，由督導老師主動告知學生和系所後，該實習項目將由系所及班級導師協助補足最低時數，其餘皆不得提出異議。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兒童聽力評估	兒童純音聽力檢查、幼兒語音聽力檢查、幼兒聽阻聽力檢查、幼兒電生理檢查、幼兒行為聽力檢查、幼兒耳聲傳射
成人聽力評估	純音聽力檢查、語音聽力檢查、聽阻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耳聲傳射、特殊聽力檢查
兒童擴音系統、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聽能復健/創健	幼兒擴音系統電聲學檢查、幼兒擴音系統選配、幼兒人工電子耳調頻、幼兒聽覺訓練、言語及語言訓練
成人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聽能復健/創健	擴音系統電聲學檢查、擴音系統選配、人工電子耳調頻、調頻系統/聽覺輔助系統選配、成人聽覺訓練、言語及語言訓練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平衡功能檢查
語言及言語障礙篩檢、評估、與治療	至少需包含語言組一項實習項目

下表為聽力實習各項檢查時數鐘點之建議，督導老師可依學生表現和實際狀況決定與增減該項實習時數之核發。

項目	建議給予時數(分鐘)
中耳測試(鼓室圖、聽反射)	5-15 分鐘
EOAE	10-20 分鐘
純音聽力檢查(成人)	10-30 分鐘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CPA)	15-40 分鐘
視覺回饋加強聽力檢查(VRA)	20-50 分鐘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BOA)	20-50 分鐘
Speech Audiometry (SRT、SD)	40 分鐘
ABR-聽力評估	20-60 分鐘
AEP-其他聽性誘發反應檢查(MLR...)	60 分鐘
ABR-neuro-diagnostic	30 分鐘
嬰兒或兒童聽力篩檢	依實際檢查鐘點數
平衡檢查	30-60 分鐘